

下
册

孫文選集

黃彥◎編

廣東人民出版社

下
册

孫文選集

黃
彥◎編

廣東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一九二一年

应在广东建立正式政府以巩固民国基础

- 在广州军政府元旦庆祝大会的演说（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1
- 内政方针（一九二一年一月四日报载） 4

三民主义大旨 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办事处成立会的

- 演说（一九二一年三月六日） 7
- 五权宪法 在广东省教育会的演说（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19
- 中华民国大总统就职宣言（一九二一年五月五日） 33
- 中华民国大总统对外宣言（英译中）（一九二一年五月五日） 35
- 求学当立志救国实行三民主义 在广州学界大会的演说

- （一九二一年六月） 37

教育家须倡谈政治并引导人民改良政治 在广东省第五次

- 教育大会闭幕式的演说（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5
- 拟著《外交政策》一书目录 复廖仲恺胡汉民函

-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日） 53

拟著《十年国防计划》一书纲目 致廖仲恺函

- （一九二一年七月八日） 55

复苏俄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介绍中国政情并望建立

- 个人接触函（俄译中）（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60

关于华盛顿会议之对外宣言（英译中）

（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 64

附：广东总统府公报局对宣言之注释（英译中） 65

统一中国非北伐不为功 在广州宴请北伐军将领的演说

（一九二一年九月六日） 67

深切同情朝鲜复国运动 在广州与大韩民国临时政府

专使申圭植的谈话（一九二一年九月） 70

党员须宣传革命主义 在梧州对国民党员的演说

（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五日间） 74

实行三民主义与开发阳朔富源 在阳朔各界欢迎会的演说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9

三民主义是使中国造成新世界的工具 在桂林军政学界

欢迎大会的演说（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83

军人精神教育 在桂林粤滇赣军欢迎大会的演说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92

第一课 精神教育 92

第二课 智 100

第三课 仁 106

第四课 勇 115

第五课 决心 120

继承先烈遗志为国奋斗 邹鲁编《黄花岗烈士事略》序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127

勉中国基督教青年 中国基督教青年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祝词

（一九二一年） 129

一九二二年

改造新国家当铲除旧思想发达新思想 在桂林广东

同乡会欢迎会的演说（一九二二年一月四日） 132

宣布徐世昌梁士诒卖国殃民罪之通告

（一九二二年一月九日） 135

公布《大本营条例》（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137

大本营条例 137

知难行易 在桂林学界欢迎大会的演说

（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40

出师北伐通告（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153

工兵计画宣言（一九二二年六月六日） 155

陈家军若不服命令撤离广州当以武力制裁

对广州报界记者的讲话（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158

联省自治与分县自治之利弊 在“俄国皇后号”邮船

与蒋中正等的谈话（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162

述广州兵变始末兼论建国最大方略之宣言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164

为陈炯明兵变及和平统一主张之对外宣言（英译中）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168

就陈炯明兵变始末及未来计画告国民党同志书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172

期望苏俄为统一中国提供帮助 在上海与俄人格克尔等的

谈话（俄译中）（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181

复苏俄代表越飞劝勿援助吴佩孚函（俄译中）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186
致列宁劝勿派兵占领北满及与北京政府谈判函(俄译中)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190

一九二三年

中国国民党关于国家建设计画及政策之宣言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192
党务进行当以宣传为重 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改进会议的演说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	197
告广东人民讨伐陈炯明通电(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	201
宜以笔墨之力专作裁军鼓吹 宴请上海新闻界的演说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203
和平统一宣言(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207
与苏联代表越飞联合宣言(英译中)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211
中国之革命 为上海《申报》五十周年纪念而作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214
一、革命之主义	214
二、革命之方略	216
三、革命之运动	218
四、辛亥之役	221
五、讨袁之役	223
六、护法之役	225
七、结 论	226
我之革命思想发源地为香港 在香港大学的演说(英译中)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227
和平统一化兵为工 在广州滇桂军欢迎宴会的演说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230
裁兵宣言（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235
应约束士兵切实保护商民 宴请广州滇桂粤军将佐的演说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38
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 为上海《新闻报》三十周年纪念而作	
（一九二三年二月）	240
当前建设广东之内外政策 宴请广州各界人士的演说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245
讨伐沈鸿英通令（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248
颁布战地军纪禁令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布告二则	
（一九二三年六月上旬）	249
颁发广州市《临时军律》令（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51
反对列强承认北京政府之对外宣言（英译中）	
（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253
全国学生要担当革命的重任 在广州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	
第五次评议会开幕礼的演说（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256
讨伐曹锟通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八日）	264
党员要人格高尚并注重宣传才能得人心 在广州中国	
国民党恳亲大会的演说（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265
检讨党务不振之因欲效法俄人以党治国 对广州中国	
国民党党务讨论会代表的演说（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273
准予公布《广东都市土地税条例》令	
（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277

附一：《广东都市土地税条例草案》理由书	277
附二：广东都市土地税条例	279
人格救国与地方自治 在广州欢迎中华基督教青年会第九次	
全国大会代表的演说（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288
就关余问题致北京外交使团函（英译中）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301
附：大本营外交部长伍朝枢照会（英译中）	302
致犬养毅纵论国际局势并请日本助成中国革命及	
承认苏联函（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306
国民党改组须依靠党员奋斗并以人民心力为基础	
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13
要用三民主义打破旧思想恢复革命朝气	
欢宴广州各军将领的演说（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324
民生主义与共产主义实无别 批邓泽如等抨击中国共产党	
密函（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日收到）	337
关余问题宣言（英译中）（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342
党义战胜与党员奋斗 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344
学生要立志做大事并合乎中国国情 在广州岭南大学学生	
欢迎会的演说（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51
注重宣传以造成群力 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362
发扬民治说帖（一九二三年）	377

一九二四年

呼吁世界弱小民族形成反帝国主义联合战线之宣言

(一九二四年一月六日) 380

代表大会的宗旨是改组国民党与改造国家 在广州中国国民

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开会词(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 382

中国现状及国民党改组问题 在广州中国国民党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的讲话(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387

主义胜过武力 在广州欢宴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演说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391

关于民生主义之说明 在广州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

大会的讲话(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395

通过宣言后要担负彻底革命的责任 在广州中国国民党

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讲话(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399

哀悼列宁逝世 在广州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演说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401

中国国民党总章(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404

全党要为实行本党主义与政纲而一致奋斗 在广州中国国民

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闭会词(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 417

要取法俄国注重党的纪律 在广州与清华大学学生施滉等的

谈话(一九二四年二月九日) 422

革命军要明白三民主义并为之奋斗牺牲

在广州江村视察湘军的演说(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429

就国民党改组原因致海内外同志书

(一九二四年三月二日刊载) 438

女子要明白三民主义 在广东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校庆	
纪念会的演说（一九二四年四月四日）	441
中国工人要结成大团体打破外国经济压迫	
在广州工人代表会暨庆祝国际劳动节大会的演说	
（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	457
学习七十二烈士舍身救国的志气 在广州岭南大学纪念	
黄花岗起义宴会的演说（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	465
开办军校的惟一希望是创造革命军 在黄埔陆军军官学校	
开学礼的演说（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六日）	469
农民协会章程（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481
讲习所要教学生用语言文字去奋斗 在广州中国国民党	
讲习所开学礼的演说（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495
只有组织和武装农民才能解决土地问题 在广州与苏联	
顾问的谈话（俄译中）（一九二四年六七月间）	499
农民要结成团体实行民生主义 在广州农民党员联欢大会的	
演说（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502
开办银行是政府要经营商业 在广州中央银行开幕礼的演说	
（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510
附：中央银行条例（一九二四年八月七日）	515
致广州商团望勿附和陈廉伯谋叛函	
（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520
耕者有其田才算是彻底革命 在广州中国国民党农民运动	
讲习所第一届学生毕业礼暨第二届新生开学礼的演说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523
公布《考试条例》及《考试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528
考试条例	528
考试条例施行细则	543
致英国首相麦克唐纳严重抗议干涉中国内政电	
(英译中)(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	546
为广州商团事件对外宣言(英译中)	
(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	548
讨伐曹锟吴佩孚通令(一九二四年九月五日)	550
中国国民党北伐宣言(一九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552
制定《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宣言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555
公布《工会条例》(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	558
附: 工会条例理由书	563
致胡汉民等嘉慰平定商团叛乱电(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	565
中国革命虽遭列强阻挠但必能成功	
与广州岭南大学美籍教授布里格姆女士的谈话(英译中)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报载)	566
复旅沪广东各团体说明商团叛乱真相电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569
要革命成功须先牺牲个人的平等自由 在黄埔陆军	
军官学校的告别演说(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三日)	571
北上前对时局之宣言(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582
国民会议为解决中国乱事之法 在上海招待新闻界茶话会的	
演说(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587
组织国民会议是要解决民生问题和打破列强侵略	

在长崎舟中对中国留日学生代表的演说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99
要消灭在中国捣乱的帝国主义 在神户等国民党支部欢迎 宴会的演说(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605
大亚洲主义 在神户专题讲演会的演说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19
日本应帮助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 在神户各团体欢迎 宴会的演说(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30
关于中国国民党最小纲领及提议召集国民会议之宣言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635
入京宣言(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

一九二五年

复段祺瑞阐述对善后会议之主张电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640
国事遗嘱(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643
家事遗嘱(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644
致苏联遗书(英译中)(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645
后 记	647

应在广东建立正式政府 以巩固民国基础

在广州军政府元旦庆祝大会的演说^①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今日为南京政府成立纪念日。中华民国成立以来，于兹九载。当初吾人原抱定巩固民国基础，削平变乱之决心，不意事与心违，致成今日如斯之局面。若长此敷衍以往，漫说九年不为功，即九十年亦不为功。然吾人须用若何方法，始能使中华民国基础巩固乎？若仅就民国成立言之，武昌起义之日即算成立。不过至元年元旦^②，方再正式成立耳。南京政府未成立以前，外人不知有中华民国。成立以后，外人方知之，于是惹起全世界之注目。故论民国成立，当以元年元旦为始。然而成立虽成立，基础并未巩固。九年之中，袁世凯推翻民国一次，张勋又推翻一次，幸为时不久，即行恢复。段祺瑞于反对袁世凯称帝及驱逐张勋之后，自以为大功无伦，悍然不顾，为毁法卖国之事。吾人忍不能忍，始率海军南下护法，期解决外交、法律等问题。数载以来，

① 孙中山于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偕唐绍仪、伍廷芳等自上海抵广州，次日即重开军政府政务会议履行总裁职务。军政府设址于观音山（今名越秀山）南麓原广东督军署，五月改为总统府。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上午举行元旦庆祝会，有各界人士千余人出席。

② 此处原误植为“元元元旦”，今改“元年元旦”。

初而坚持不稍让步，继而不惜委曲求全，与北方诚意谋和。迨和会停顿之后，段祺瑞似亦渐觉悟不能以武力统一中国，对于法律、外交问题表示让步，并允定期取消军事协约，遂为排日派之曹锟、吴佩孚、亲日派之张作霖等联合将段推倒，该项问题遂无商量之余地。其后岑春煊等只顾谋和，投降条件业经议妥，迨粤军返回粤目的，其议自寝。彼等乃于仓皇出走之际，取消自主，而北庭竟据以宣告统一。此种行为类于儿戏，余与伍、唐诸君曾通电否认。

此次军府回粤，其责任固在继续护法，但余观察现在大势，护法断断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吾人从今日起，不可不拿定方针开一新纪元，巩固中华民国基础，削平变乱。方针维何？即建设正式政府是也。盖护法不过矫正北政府之非法行为，即达目的，于中华民国亦无若何裨益。况护法乃国内一部分问题，对内仍承认北京政府为中央政府，对外亦不发生国际上地位之效力。所以数载以来，北政府尚自命为中央政府，外人仍承认之，而视我等则为土匪，视我等护法区域则如土匪区域。无他，取此名义狭而不正也。且我取义既狭，对于北庭既不啻承认其为中央政府，外人承认彼而蔑视我，不亦宜乎？又护法区域前有川、桂等省加入，范围较大，今已缩小，愈见护法不适宜矣。至以军政府机关而言，外人眼中视之，殆与前清时代之营务处等。此种机关，岂能代表中华民国而与北庭对抗乎？就以上种种观之，足见建设正式政府之不容一日缓也明矣。且北政府前虽以正式政府自命，今徐世昌已公然下令，以旧国会选举法选举新总统，即是公然宣布彼之总统实为非法选出，亦即公然不敢自命为正式政府。此正吾人扫除污秽不堪之北京政府，建设良好干净之正式政府，巩固中华

民国基础，削平变乱之时，何可放弃此种责任？但建设议〔议设〕立正式政府之权，全在国会。国会在北京不能行使职权，而在广州能自由行使，是望国会诸君建议，仿南京政府办法在广东设立一正式政府，以为对内对外之总机关，中华民国前途其庶几乎！余认广东此时实有建立正式政府之必要，愿以此重大之事，作中华民国十年一月一日之新纪念焉。

据《孙总裁元旦日之演辞》，载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上海《民国日报》第三版

内政方针^①

(一九二一年一月四日报载)

一 地方自治局

- 甲 调查人口
- 乙 拟定地方自治法规
- 丙 监督各地方自治机关

二 社会事业局

- 甲 育孤
- 乙 养老
- 丙 救灾
- 丁 卫生防疫
- 戊 收养废疾
- 己 监督公益及慈善各团体

三 劳工局

- 甲 保护劳动
- 乙 谋进工人生计
- 丙 提倡工会

四 土地局

① 孙中山于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兼任军政府内政部长，此是他为该部制订的机构设置及工作概要；制订时间不详。后在军政府于一九二一年一月九日公布的《内政部官制》中，调整为该部设置土地、农务、矿务、商务四局，其他工作由内政部长及司长分管。

甲 测量土地

乙 规定地价

丙 登记册籍

丁 管理公地

五 教育局

甲 筹办普及教育

乙 改良已立学校

丙 振兴高等教育

丁 改良风俗

戊 办理通俗讲演

六 农务局

甲 制造并输入机器、肥料

乙 改良动植物种类

丙 保护农民

丁 开辟荒地

戊 培植及保护森林

己 兴修水利

庚 提倡农会

七 矿务局

甲 调查矿区

乙 考验矿质

丙 草定矿律

丁 监收矿税

戊 监督官案〔业〕

己 奖励民业

八 工业局

甲 奖励民厂